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丞緯

訴訟代理人　張伯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原告自己、妻即蕭梅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被告陳彥廷（出生年月日：民國87年9月16日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應就起訴書「原證2」重新提出文字及圖片清晰之截圖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